#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750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00000000000000000

　　林柏均

被　　告　許湘敏

　　陳龍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16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湘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50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龍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5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233,5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許湘敏如以新臺幣235,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陳龍馳如以新臺幣23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龍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許湘敏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4年6月18日17時52分起至114年6月20日17時50分止，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等，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許湘敏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陳龍馳駕駛，嗣被告陳龍馳於租賃期間內在桃園區發生多起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陳龍馳並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432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諭知有罪在案。

㈡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被告許湘敏尚積欠下列款項：

1.系爭車輛之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

2.里程費543元。

3.ETC通行費16元。

4.承租期間所生停車費10元。

5.欠費作業費350元。

6.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231,000元：系爭車輛因此事故毀損，初估維修費用為341,606元，遠高於該車之市價330,000元，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得請求被告許湘敏以市價賠償，嗣系爭車輛經公開拍賣得價99,000元，經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231,000元。

7.拖吊費2,500元：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派員將系爭車輛自警局保管車輛處拖回原告公司，支出拖吊費2,500元。

8.以上金額，於扣除被告許湘敏已付之1,413元後，被告許湘敏尚應給付原告235,506元。

㈢被告陳龍馳未經原告同意駕駛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內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不堪修復，被告陳龍馳亦應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231,000元、拖吊費2,500元)。

㈣爰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對被告許湘敏請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之法律關係對被告陳龍馳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許湘敏應給付原告235,506元、被告陳龍馳應給付原告233,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在233,5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許湘敏：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㈡被告陳龍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許湘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許湘敏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系爭刑事判決、通行費計算項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權威車訊、系爭車輛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停車費代繳收據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5至28、33至61頁），且為被告許湘敏所不爭執，而被告陳龍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許湘敏給付235,506元部分

按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許湘敏)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營業損失以定價計算)…：9.味經甲方(即原告)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第9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含破/爆胎)、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或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查，原告主張被告許湘敏尚積欠原告系爭車輛之租金、里程費、ETC通行費、停

車費、欠費作業費計3,419元。而被告許湘敏未經原告同意遂將系爭車輛交與被告陳龍馳使用，致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另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拖吊費用計233,500元之損害，上情均為被告許湘敏所不爭執，是原告依上開約定，於扣除被告許湘敏前已繳納之1,413元後，請求被告許湘敏應給付原告235,5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陳龍馳給付233,500元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龍馳未經原告之同意，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等情，葉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被告陳龍馳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拖吊費用計233,5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是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拖吊費用233,500元部分，被告許湘敏負擔之契約義務與被告陳龍馳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許湘敏給付原告235,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龍馳給付原告233,500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在233,5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

付之義務，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